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9年9月30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远工程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陕西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森环保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合作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陕西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主要从事道路再生养护工程施工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,500万元（暂定），其中，森远工程以价值2,475万元的大型热再生机组等投资入股，认缴注册资本2,47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5%；腾森环保以货币资金、摊铺机及压路机等配套设备投资入股，认缴注册资本3,02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5%。

2、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经理层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甲方：陕西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秦秦

注册资本：5,28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9年8月28日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紫玉公馆 1 号楼 A 单元 9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就地热再生工程、冷再生工程、交通公路工程、市政道路热再生工程、养护工程、城市道路照明工程、环保科技工程、电子智能化工程、污水处理工程、垃圾处理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、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地基基础施工工程、桥梁隧道路基施工工程、钢结构设计安装工程的施工；劳务分包；智慧城市管理；城市垃圾处理；污水处理；工程机械租赁；钢材、水泥、大理石、公路工程机械、市政工程机械、砼外加剂、公路筑养护设备、市政设备、除雪设备、机械设备的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周军胜持有腾森环保 55%股权，魏木旺持有腾森环保 45%股权，实际控制人为周军胜。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5,500 万元（暂定）

3、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陕西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3,025	55%	货币、实物
2	鞍山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2,475	45%	实物
合计		5,500	100%	

合资公司设立后 30 日内（以取得执照日期为准），甲方实缴出资（货币资金+配套设备）为甲方认缴出资的 20%，即 1100 万元。其余认缴出资在不影响公司运营的前提下分 5 年到位；乙方认缴出资在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业务需要一次性到位。

4、经营范围：公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隧道、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；

绿化工程；公路养护设计、技术咨询；材料研发、销售；设备研发、租赁、销售。

（以上内容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各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，平等互信，以风险共担、互利共赢为原则，积极开拓道路绿色养护市场，承接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、城市道路再生养护工程施工业务。通过各方紧密合作，打造多赢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目的

贯彻国家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，推动陕西省公路养创新发展，加快引进预防性养护、路面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，开启公路科学养护和绿色养护新局面。

（三）合作方式

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。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，各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数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

1. 合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。股东会由各方股东代表组成，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；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；经理层是公司运营管理机构。

2.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推荐二名，乙方推荐一名，由甲方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3.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由乙方指派一人出任执行监事。

4. 经理层由四名人员组成，由甲方推荐人员出任总经理，乙方推荐人员出任财务总监；甲方、乙方各推荐一名人员出任副总经理。

5. 公司以下重大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：

（1）变更注册资本；

- (2) 对外提供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；
- (3) 对外担保；
- (4) 对外承担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；
- (5) 处置（包括购买及处置）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资产；
- (6) 关联交易；
- (7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8) 新增股东；
- (9) 变更公司形式；
- (10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。

五、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。

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贯彻国家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，推动陕西省公路养创新发展，加快引进预防性养护、路面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，开启公路科学养护和绿色养护新局面。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风险提示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。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、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签订的《合作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